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i)至(ii)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下載。

倘閣下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儘快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在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該代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25年5月2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i)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現行有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 (主席)

張峰先生 (行政總裁)

陶衛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

顧金山先生

王丹女士

葉承智先生

主要辦事處：

中國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3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楊良宜先生

陳纓女士

蘇錦樑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應與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一併閱讀。原通函及原通告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新增決議案的資料；(ii)補充通告；及(iii)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陳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風險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全部自2025年5月9日起生效。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陳先生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新增一項有關批准重選陳先生為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新增決議案」）。

經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表現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擬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虹先生，現年64歲，歷任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現稱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浦東轎車項目組副總經理、副總裁、副董事長，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現稱上汽通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之公司）總裁、副董事長、董事長。陳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電氣工程系工業自動化專業，為高級經濟師、高級工程師。

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之獨立性，且並無因素可能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2025年5月2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自2025年5月9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可向另一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流退任。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

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風險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責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陳先生將每年收取總數5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並不涉及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陳先生之酬金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的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原通告及隨原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4月30日派發予股東。載有新增決議案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i)至(ii)頁。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下載。倘閣下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儘快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在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該代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倘股東尚未向股份登記分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請注意：

- (i) 倘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將被視為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增決議案），按股東之前已作出的指示或由該代表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及
- (ii) 倘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決議案及相關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及原通告。

推薦意見

除原通函所載的推薦意見外，董事相信，載於本補充通函有關建議重選陳虹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謹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敏
謹啟

2025年5月2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補充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有關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

除另有界定者，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原通告所載之原有決議案外)下列決議案為新增普通決議案：

3. (g) 重選陳虹先生為董事。

除上述新增普通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全部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香港，2025年5月2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i) 載有所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包括第3.(g)項新增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5頁之「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ii) 除載於補充通函之第3.(g)項新增決議案及相關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
- (iii) 本補充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